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4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4日 9:00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号院神州科技园A座四层

联系人：旷晨

联系电话：010-5710656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